（※本表僅供現場登記時使用）　　流水號:

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表

一、 基本資料

1.新生姓名		2.身分證字號		3.生日	
4.地址					
5.監護人		6.新生戶籍遷入日期 (例:105/01/03)			
7.連絡電話					
8.監護人email					
9.特殊身份別	□無 □原住民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			

二、請於欄位中勾選您所提供的佐證文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影本留存本校限新生審查使用)

編號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下條件者	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	家長檢核(打✓)	學校複檢	補件
1	全戶設籍資料(右列擇一)		1.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			
			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			
2	居住事實	符合要件(右列擇一)	1.直系血親(父、母、祖父母)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，若無權狀者請檢附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或至稅捐處申請房屋稅證明。			
			2.具有學區內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。			
			3.具有學區內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			
			4.具有學區內房屋租賃契約(與房東簽訂)且附上近一期水、電費收據及家訪同意書(現場填寫)。			
		未具備前列符合要件居住事實證明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述明者	1.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(現場填寫)。 2.不定期家訪同意書(現場填寫)。 3.其他證明文件(自備)。			
3	列冊低收入戶學生		低收入戶證明			
4	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		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			
5	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	隨附就學申請書			
6	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		重大傷病證明			
7	學生之父母雙亡者		證明文件			
8	親兄姐目前就讀樂善國小一~五年級(不含六年級) ※不包括堂或表兄姐		1.戶口名簿(需證明親屬關係) 2.在校生：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			

三、轉介學校(預選)—家長務必填寫三個志願

若您的子女無法進入本校就讀，為保障就學權益，請依意願填入1~3，以便轉介他校。

校名	大埔國小	文欣國小	長庚國小	其他 (例:到其他縣市就讀)	經轉介入學者，家長無須再遷戶籍，憑正式轉介單，於該校新生報到日到校報到即可。
轉介意願順序 (請填1、2、3)					

四、以上所有資料正確無誤，家長簽名【　　】

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教務處